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3233號

- 03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關係人王耀星律師
-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德東之遺產管理人事件,本院裁
- 11 定如下:

01

- 12 主 文
- 13 選任王耀星律師(營業處所: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號4
- 14 樓)為被繼承人王德東(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
- 15 號: 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: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- 16 巷000弄○0號、民國110年7月9日死亡)之遺產管理人。
- 17 准對被繼承人王德東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- 18 被繼承人王德東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,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
- 19 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,1年內承認繼承;大陸地區之繼承人,
- 20 應自王德東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
- 21 期限屆滿,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,被繼承人王德東之遺產,於清
- 22 償債權,並交付遺贈物後,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- 23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王德東之遺產負擔。
- 24 理由
- 25 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,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
- 26 承,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
- 27 繼承權者,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
- 28 時,繼承人之有無不明,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
- 29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,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
- 30 理人,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,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,公
- 31 告繼承人,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,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

- 01 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王德東之債權人,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7月9日死亡,惟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
 或死亡,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,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,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,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 -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,業據提出個人貸款申請書、個人貸款約定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等件影本為證,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司繼字第2708號案卷查核無誤,堪信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,爰選任王耀星律師(業徵得同意)為被繼承人王德東之遺產管理人,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又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,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,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,附此敘明。
- 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- 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8 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- 21 附註: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,依法將裁定公告 22 於司法院網站,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